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230Z0967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6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230Z0967 号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天然气）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皖天然气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皖天然气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皖天然气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皖天然气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皖天然气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皖天然气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4]230Z0967号
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孔晶晶 
孔晶晶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小蕾 
夏小蕾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增 
李增

2024年4月11日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3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97.9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702.0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12日全部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276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02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6,529.23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2,111.18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额为315.24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取得的收益金额为2,558.07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43,464.16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4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2月31日余额为3,464.16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四牌楼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产品名称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四牌楼支行	1302010129022139769	1,410.11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3001329626	11.8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	499020100100375584	1,418.87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3001329702	623.3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 10 年期 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SDGA231201Z)	2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0
合 计	—	43,464.16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52,111.1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4 年 4 月 11 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702.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29.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111.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六安-霍邱-颍上干线补充天然气项目建设运营资金	不适用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6,529.23	34,409.15	45.88	2023年8月	—	—	—
合计	—	92,702.03	92,702.03	92,702.03	6,529.23	52,111.1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21年11月12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4,289.89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289.89万元。

不适用

2023年10月27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23年10月13日，公司在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购买

	<p>了2亿元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结构性存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赎回；2023年12月7日，公司在兴业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购买了2亿元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赎回。</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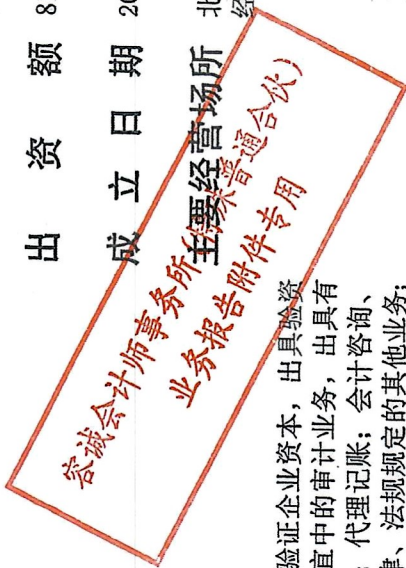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1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
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孔晶晶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7-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401198707043827



证书编号: 110100320072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7月 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7月 17日

转入所: 容诚(安徽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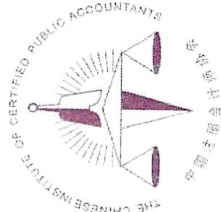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022.10.13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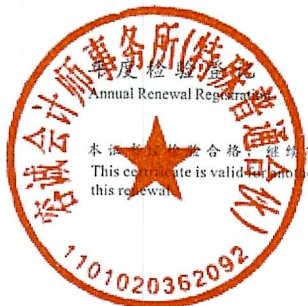
转入所: 容诚(安徽分所)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022.10.18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曹小晶
Full name	曹小晶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1-08-01
Date of birth	1981-08-01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	340602198108012145
Identity card No.	340602198108012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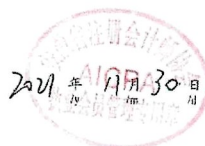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9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04-24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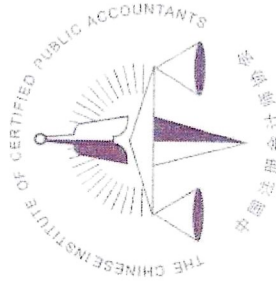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李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7-11-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2211997111170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增 110100320875

证书编号: 1101003208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02-1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